**无锡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WXCJCG2022141**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项目编号：WXCJCG202214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地址： 无锡市清扬路189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 |
| 3 | 项目基本概况：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所涉标段如下：一标段：槐古二村（除1-17#），改造面积约15.04万平方米；二标段：槐古一村、槐古路、槐古桥、顺兴弄、风光里二期、大竹园新村，改造面积约10.25万平方米；三标段：耕读桥30-32、耕渎桥街（21-29）、水仙里、永胜新村30号-94号，改造面积约12.67万平方米；四标段：柴机新村（除53-65#），改造面积约14.3万平方米；五标段：永泰二村（1-12号），永泰二村（13-25号，27-36号）、清名二村、清扬一社区（塘泾路以北），改造面积约16.755万平方米；六标段：塘泾新村、清扬二社区（塘泾路以南），改造面积约14.135万平方米。最高限价：一标段：7439940.58元；二标段：10964124.72元；三标段： 14104027.04元；四标段：8630772.98元；五标段： 27827331.51元；六标段：24130219.25元。工期：100日历天误期违约金：5000元/天；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采购文件涉及标段为一~六标段，其名称及编号如下：**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一标段）：WXCJCG2022141-1****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二标段）：WXCJCG2022141-2****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三标段）：WXCJCG2022141-3****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四标段）：WXCJCG2022141-4****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五标段）：WXCJCG2022141-5****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六标段）：WXCJCG2022141-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注：（1）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共6个标段，供应商对6个标段均可报价，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由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多个标段经评审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成交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成交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
| 4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1）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2）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报价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供应商在职员工；（5）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 | 提供磋商文件时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售价：捌佰元/标段，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提供磋商文件地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09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10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磋商截止前5天； |
| 7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 9月7日8：30时始**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 9月7日9：30截止，** 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东路380号 6楼）开标二室  |
| 10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 9月7日9:30**磋商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东路380号 6楼）开标二室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2年9月 7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东路380号 6楼）开标二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二张（报价部分单独一张光盘以备清标，其他内容一张光盘，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光盘内容名称、标段）**注：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多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的标段，每标段分别制作。** |
| 13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单位名称：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13014018973D采购单位联系人：仓清桂采购单位联系地址：无锡市清扬路189号联系电话：0510-85027321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786301082R联系人：丁霞 、卢玮联系地址：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联系电话：0510-82713928-8010传真：0510-82713945电子邮件地址：wxcjzbb2017@163.com  |
| 14 |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等规定，投标（报价）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开标当日投标（报价）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戴口罩并出示 “苏康码”、“行程码”， 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更新查询）的，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场。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苏康码”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行程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获取。）（2）请各投标（报价）供应商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向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含电子邮件）提出，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含电子邮件）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含电子邮件）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报价部分一张光盘，其他部分一张光盘。**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7）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8）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为报价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企业成立不满6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

（10）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成交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3）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报价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关于启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登记模块的通知》、《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证明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总价 表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8

十九、供应商选定品牌表 表19

**暗标部分：**

**4.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六）磋商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报价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供应商的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3）本工程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报价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2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报价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6）报价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7）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不可竞争费用标准收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及暂定费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如改变不可竞争费用的按无效标处理。

（8）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价格时，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投标价，但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报价确认，结算时涨跌不超过5%部分将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根据相关约定执行。当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暂定价格时，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暂定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采购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使用)、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报价的成交供应商自理。

（10）报价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成交单位今后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11）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计税方法为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应为纸质文件,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2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明标部分响应文件正文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A4，竖排版面。

1.3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的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制作。

1.4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1.5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统一按照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6 明标部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须各自装订成册。

**报价供应商应分标段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光盘【报价部分：清单部分刻盘格式为江苏省格式（13JSTB/光盘）,汇总表及品牌表以word格式】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1.7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8上述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标段。

1.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 暗标部分响应文件的要求：**

**2.1暗标部分响应文件为纸质文件。**

**2.2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编写，应使用简体中文（辅助符号例外）。**

**2.3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单面打印，不得双面打印及手工书写。**

**2.4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按照暗标部分的组成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暗标编制、装订要求规定如下（给定格式除外）：**

**2.4.1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及目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PDF版），纸张要求：普白办公用纸。暗标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铁皮盖板式装订夹）**

**2.4.2暗标中不得出现报价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报价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2.4.3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2.4.4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2.5 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光盘（其他内容）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上述暗标部分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

3. **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

**注：1.封袋：包含档案袋、封盒、牛皮纸等密封形式。**

4.磋商费用自理。

（八）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报价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报价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磋商小组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7.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的；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9.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0.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3.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的；
34.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9.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40.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而提供的《成交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内容不完全一致的。

（九）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工作程序

3.1磋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供应商参加。

3.1.1凡进入开评标会议室现场的人员，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觉遵守会场纪律。进场人员应当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等。

3.2 密封性审查：

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3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3.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3.2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3.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编制报价供应商暗标编号

3.4.1由采购方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5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5.1在不改变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磋商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报价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报价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5.2报价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磋商、评审程序

5.1 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5.2.3技术标（暗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5.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确认。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5.5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7 比较与评价

5.7.1 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7.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5.7.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报价供应商磋商价格、业绩、答辩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7.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5.7.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报价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报价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报价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7.6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暗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7.7评标标准和主要因素：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明标：

（1）报价 30分

（2）报价供应商评价 22分

暗标：

（3）技术文件部分 48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1）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报价供应商评价（最高得 22分）

1）报价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报价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装订进补充证明文件中）。

2）报价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的得2分；等级为AAA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报价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装订进补充证明文件中）

3）项目配备机械设备(6分)

报价供应商具有压路机的得1分、沥青摊铺机的得1分、铣刨机的得1分、雾炮式设备的得1分、吊机的得1分、水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如是自有设备报价时提供发票（发票台头必须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一致）、图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报价时提供发票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如是租赁设备，报价时提供租赁协议，图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报价时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4）报价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改造类工程业绩，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证明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报价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证明原件、施工合同原件或公证书、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核查，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3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缺任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资料：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5月-2022年7月的报价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以上资料的复印件装订进入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磋商时另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6）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磋商小组成员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20分钟），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

**注：因疫情防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委派人数为1人），若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同一人。**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 （48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8分）：**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8分）：**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分）：**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8分）：**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分）：**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加分因素（2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磋商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磋商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共6个标段，供应商对6个标段均可报价，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由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多个标段经评审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成交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成交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每标段成交候选单位，在所有标段全部开标评审结束后，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定成交单位。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如有质疑，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评审、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3.定标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肆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供应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 废标的确认：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 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①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规定的70%计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计算；②清单预算编制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的70%计取，以审定的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计算。

（十六）其他：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磋商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 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十八）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的市政、环卫、绿化、景观工程改造。

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工期：100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5000元/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

关于付款周期：

(1)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施工进度款：按照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付至65%。

(3)项目竣工后验收前，以跟踪审计结果为依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75%进行拨付。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5)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所有款项在提供发票后15日内付清。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报价时不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见证方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见证方：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4）响应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http://www.baidu.com/s?wd=%E3%80%8A%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8A%E9%AA%8C%E6%94%B6%E8%A7%84%E8%8C%83%E3%80%8B&from=1012015a&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AD3PjuBPHbvm1NBmHn4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6vrj64rHck" \t "_blank)（GB50016—20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施工前10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需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电子版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2）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方质量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4）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0.5元／M2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6）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7）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担保金。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40小时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8）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9）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0）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发包方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4）合同中未明确的，可参照“关于加强市区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工程跟踪审核及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锡财建【2013】47号）、“关于明确市区旧住宅区整治改造项目跟踪审核管理要求的通知”（锡财建（2015）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a.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c.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d.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 系数N取值 |
| 1 | M＜500 | 1.5 |
| 2 | 500≤M＜1000 | 1.3 |
| 3 | 1000≤M＜5000 | 1.2 |
| 4 | M≥5000 | 1.1 |

16)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18）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9）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0）如施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原有建筑、室外工程损坏修复或老百姓投诉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职，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5.3 其他

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4“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综合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拨付进度和今后宜居住区建设的依据。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按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本合同条款第12条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12.1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标内结算价以响应文件单价计算后让利，让利系数为【1-（磋商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响应文件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报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未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报价时的总价措施费费率不调整，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无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并按实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报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2022年第7期（苗木价格参考2022年第3期）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第224号及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让利系数 %结算（该让利系数为=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 %（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暂列金、暂估价**)。③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④人工工资如有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3）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仅钢材、砼、预拌砂浆、沥青价格可调，其他材料均不得调整。施工期间《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指导价的平均价波动超过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2022年第7期（苗木价格参考2022年第3期）除税指导价±5%以上时，调整方法为：材料差价=施工期材料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1±5%）。人工费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施工期内各期平均指导价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4）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如果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值取定范围：土建100%，装饰95%，安装95%，绿化92%，市政90%，古建90%）的综合单价，或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2%（K2值取定范围：土建85%，装饰80%，安装80%，绿化80%，市政75%，古建75%）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 K2%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15%及以上，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扣除。

（5）磋商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6）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及无锡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

（7）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代建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8）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9）承包方提供的结算审减率≤5%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5%＜结算审减率＜8%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结算审减率≥8%由施工方支付审计费。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15%（含 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予以扣回 。

12.2.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施工进度款：按照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付至65%。

(3)项目竣工后验收前，以跟踪审计结果为依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75%进行拨付。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5)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所有款项在提供发票后15日内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跟踪审计三方进行审核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28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要求24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如在48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加4：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综合考核评分表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1：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综合考核评分表

项目及标段： 施工单位：

| 考核单位 | 考核内容 | 得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分 |
| --- | --- | --- | --- | --- |
| 区住建局 | 建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制定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文明施工措施和考核办法，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事件应急预案。 | 缺少一项扣1分 | 10 |  |
| 配备相应资格和合同文件规定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同时各类人员都有相应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 缺少一项扣1分 | 5 |  |
| 按设计方案、施工图排出详尽的施工组织计划，在合同工期的约定期限内完成。 | 没完成不得分 | 10 |  |
| 各类材料先检后用，主要材料样品在小区内进行公示，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 | 发现一类不合格扣1分 | 5 |  |
| 区住建局 | 建立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无偿进行维修。 | 不及时一次扣1分 | 5 |  |
|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中垃圾清运及时，扬尘和噪音控制得当，对居民投诉及反映的问题处理及时，未造成居民财产重大损失。 | 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按规定做好各类资料，质量评定、隐蔽工程、关键部位检查等施工记录资料完整，签证和决算资料及时完成。 | 不到位不得分 | 5 |  |
| 小计 |  | 45 |  |
| 区住建局 | 工程建设期间，巡查未发现有重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 9 |  |
| 对查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及时处理，复查结果手续完整。 | 不及时不完整的扣1分 | 9 |  |
| 区住建局 | 未有重大投诉影响事件发生，对居民投诉及反映的问题处置及时。 | 发生一次扣1分，出现市级及以上部门投诉不得分 | 7 |  |
| 小计 |  | 25 |  |
| 街道 | 施工单位进场前至属地社区报备，就改造内容、改造时间等基本信息向社区交底，并留下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在小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 未报备交底扣3分，未提供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公示扣2分 | 5 |  |
| 施工现场做好各类保障措施和防护措施，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造成严重影响。进行会对居民生活出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工序前，及时与社区对接，做好通知工作。 | 发现或收到投诉一次扣1分 | 5 |  |
| 对居民投诉和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处理不及时一次扣1分 | 5 |  |
| 街道 | 小区改造结束后，做好相应收尾工作，不留垃圾、建筑材料，不留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借用的小区配套用房及时清理干净并归还。 | 发现一样收尾工作不到位扣1分 | 5 |  |
| 改造期间和改造后各小区的居民满意度情况。 | 满意率80%以下不得分，80%-85%得4分，85%-90%得6分，90%-95%得8分，95%-100%得10分 | 10 |  |
| 小计 |  | 30 |  |
| 总计 | 100 |  |

说明：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拨付进度和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的依据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2022年度清名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政、绿化景观**

**廉政合同书**

**采购人：**

**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项目**（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万元（¥元）。**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确定由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施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检测）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采购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采购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2日前报送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单位： 承包人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

#### 发包人（全称）：

**监理方（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文明施工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各参建单位签订《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本《管理协议》各项条款的执行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

本《管理协议》所指的扣款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扣款金额以违约扣款通知单形式，其金额在工程结算时汇总扣除，违约扣款通知单一式三联。

**一、进场须知**

1. 施工单位必须将本单位相关资料、符合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监理单位（加盖公司印章）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施工单位在进场开工前一周内必须编制符合合同要求的总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3.监理单位负责购买具备联网功能的考勤系统，并按《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号文的要求考勤。

**二、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施工单位要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自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接到居民或者12345反馈对于同一个小区改造中的同一质量问题或者安全文明施工引起的（如扰民等）投诉2起的，对相关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4000元，投诉3起的（含3起）对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8000元，投诉4起的（含4起）对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16000元，按比类推。

3.对于现场文明施工费、临设、材料检测费的投入进行考核，未按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实施的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及跟踪审计进行考核，对于没投入到位部分在结算中以扣除。

4.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向街道请假获准后方能离开，另外必须同时安排具有相当能力和资质的替代人员管理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监理单位总监、专监、监理员必须按《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号文件要求现场打卡考勤，住建局及各街道定期抽查的考勤情况，对考勤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按合同条款及管理协议扣款。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如违反以下规定将处以相应的扣款：

|  |  |  |  |
| --- | --- | --- | --- |
| **1** |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5000元；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
| **2** |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是否到位；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  |
| **3** |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报监理审查证件（无效证件视为无证上岗）； | 无证上岗者一经发现，分别扣款承包人、监理方2000元每人次，并清除出场； |  |
| **4** |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 | 经核查属实，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承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扣款1万元/次； | 同一事件，二次发生，扣除翻倍，以此类推。 |
| **5** | 疫情防控措施汇报、响应不及时，落实不 到位； | 因疫情防控不力受到区级（含区级）以上通报，扣款10000 元/ 次； | 情节严重的上报疫情指挥 部，同时责令相关人员清 退。 |
| **6** | 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标识标牌、施工告知书、临时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  |
| **7** |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不许赤身和穿拖鞋； | 发现有1人次违反者扣款1000元每人次、3人次以上扣款2000元每人次； |  |
| **8** | 进出口设置警戒标志、减速带，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健全安全保卫制度，以维护施工现场秩序，保证施工作业正常进行；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  |
| **9** | 严禁酗酒后上岗； | 违者扣款5000元/人次； |  |
| **10** | 严禁无故与小区内居民发生口角斗殴； | 违者扣款2000元/人次； |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 **11** | 材料堆放要分门别类堆放在固定区域（挂牌），设立材料堆放区负责人；油漆、防水卷材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安全存放，设专人管理；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3000元； |  |
| **12** | 现场垃圾要及时清理，严禁垃圾污染路面；道路每天清扫，有防扬尘措施及雾炮等设备；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 污染地面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处理；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13** |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要求；作业层堆物不能过大； | 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拆除重新搭设，并扣款1000元/次； |  |
| **14** | 易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要设围栏防护； | 违者扣款2000元/处； | 因围护不当等导致居民损伤事故由施工单位处理； |
| **15** | 危险部位要设警示牌，夜间设置警示红灯，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 违者扣款2000元/处； |  |
| **16** | 临时用电设施要满足有关规定，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 违者扣款3000元，并限期整改，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单位自负； |  |
| **17** | 文明施工方面如：扬尘控制、围挡、防护等等必须按规定实施； |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扣款2000元/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18** | 施工现场要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各种消防器材要配置合理，由专人负责保管，灭火器要有明显的有效标志； | 未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扣款2000元/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19** | 办公、住宿区域应卫生整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要放置整齐，相关管理制度要上墙； | 违者扣款1000元/次； |  |
| **20** | 规范现场施工、生活用电，电工持证上岗，严禁私搭乱接等不安全用电行为； | 违者扣款2000元/次； | 因用电不当等导致的事故由施工单位处理，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21** | 现场严禁任何形式的高空抛物； | 违者扣款2000元/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连续三次的清退处置； |
| **22** |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对燃气、电缆、自来水等重要管线做好保护措施； | 对未交底尚自开挖破坏原有管线的，违者扣款2000/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对将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 |
| **23** | 涉及到结构部位的拆除、加固或者与影响原有结构部位的施工，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执行； | 如未按审批的方案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者视情扣款5-20 万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导致居民损伤事故由施工 单位处理，导致安全事故的 按相关流程处理； |
| **24** | 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 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 | 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扣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 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 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 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25** | 若发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 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 承包人应马上停工，立即整改。 | 需在 3 天内整改完成，如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对承包人每天处以 5000-10000 元 违约扣款，如不整改或未整改完善就进场施工的，发包 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视情处以 5-20 万元违约扣款。 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 方进场消除危险源，产生的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

**三、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1** |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生产责任体系，按规定建立质量生产管理机构，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承诺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每个工作日都驻现场； | 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缺岗，违者扣款2000/次； |  |
| **2** | 承包人要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管理，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下达的通知单、联系单、暂停令、扣款单等指令文件，要按时、保质、保量地执行，决不允许拒收。如有异议可向监理单位书面反馈； |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每次扣款5000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 |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
| 3 | 承包人应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违者扣款5000/次； |  |
| 4 |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违者扣款5000/次；并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时限内解决的，支付每次1万元的罚款。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清场，再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
| **5** |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违者扣款2000/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6** | 原材料进场要符合招、投标品牌和型号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无证不准进场； | 违者将材料清理出现场，并扣款5000元/次； | 已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并对监理单位进行2000元/次扣款； |
| **7** | 原材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试报告未出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违者扣款5000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并拆除擅自使用的材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擅自使用复试不合格的材料并对监理单位进行2000元/次扣款； |
| **8** | 承包人应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报经监理审核，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自检及报验工作； | 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的违者扣款5000元/次； |  |
| **9** | 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一经查实，除损坏的材料和人工工资由其负责承担外，视情况扣款2000—5000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 **10** | 按照专业管线单元要求对损坏管道进行修复，修复作业通过专业管线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 不按要求修复即回填的，扣款3000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情节严重暂缓工程款支付； |
| **11** | 由于现场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开具通报批评的；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
| **12** | 现场凡牵涉到维修、更换类的，必须要附原状照片和维修过的对比影像资料备查； | 违者扣款1000元/处； |  |
| **13** | 施工方违反规定进行绿化砍伐迁移的，一经举报或发现，将汇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章处罚； | 违者扣款5000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 **14** | 合理安排现场各类施工机械和车辆进驻与合理摆放，不能在早晚高峰时与居民车辆行驶冲突人为形成小区拥堵；  | 违者扣款2000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 **15** | 小区改造过程中，应配备一支可随时待命并具各专业人员的抢修队伍，一旦小区内有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立即处置紧急状况。 | 处置不及时扣款2000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四、工程进度管理**

|  |  |  |  |
| --- | --- | --- | --- |
| **1** | 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报总进度计划； | 否则处2000元违约金； |  |
| **2** | 每周向建设、监理呈报本周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附人员、机械配置情况）； | 违者扣款1000元/次； | 周进度计划必须按照总进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 |
| **3** | 每次工程例会前必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书面呈报本阶段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和下阶段施工计划； | 违者扣款1000元/次； |  |
| **4** | 如工程**进度滞后30天**以上，可由建设单位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弥补性施工，工程量由监理、审计核定。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

**五、工程变更、档案资料、会议制度等管理**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 | 如发生类似事件，扣款5000元/次；施工部位不计量； |  |
| **2** |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详细地做好各种档案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备案资料按要求报送发包人； | 如有发现资料不全，记录不详细，记录不及时，伪造资料的，将视情节扣款1000—5000元，并限期改正； |  |
| **3** | 上报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注明复印件四要素（复印人、复印时间、原件存于何处、加盖红章）； | 违者扣款300元/次； |  |
| **4** | 文件的收发必须及时准确，以免影响工程的决策和施工； | 对误发、迟发文件的责任方和责任人，视情节扣款300—500元/次； |  |
| **5** | 工程例会，各相关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 | 无故不参加或迟到15分钟以上者，扣款500元/次； | 工程其他会议通知参加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如有违法也按该条款处理，产生的后果自负； |
| **6**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且拒不整改的行为须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扣款1000元。 |  |

**六、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2022年月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八、补充组成**

本管理协议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2份，监理方、代理方各执1份。

发包人： (公章) 监理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代理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的价格，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承包本项目标段。

**我公司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 ，资质及职称情况：。**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双方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三）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017年1月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报价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报价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理解并支持采购人关于\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加强监管的初衷和做法。郑重承诺：在本工程中标后，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期、工程款支付、结算审计等规章制度。不更换投标项目经理且项目组成员悉数到场参与项目管理。不违法转包、分包。如若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上述的情况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则立即清退出场。工程完工后，如若因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督办或举报、投诉，则接受罚款、暂缓支付工程款等处罚，并承担一切因上述引发的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投 标 总 价**表1 |
|  |
|  | 招 标 人：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大写）：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  |
|  | 时 间： | 年月日 |  |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表2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表3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4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人工费 |  |  |
| 1.2 | 材料费 |  |  |
| 1.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1.4 | 企业管理费 |  |  |
| 1.5 | 利润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5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措施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
| ---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6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小计 |  |  |  |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7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基本费 |  |  |  |  |  |  |
| 1.2 |  | 增加费 |  |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
| 3 |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4 |  | 二次搬运 |  |  |  |  |  |  |
| 5 |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6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7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8 |  | 临时设施 |  |  |  |  |  |  |
| 9 |  | 赶工措施 |  |  |  |  |  |  |
| 10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11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12 |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0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1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计日工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2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项目价值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单位：元 表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金额 | 首次支付 | 二次支付 | 三次支付 | 四次支付 | 五次支付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 | 临时设施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
| 4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6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7 |
| 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8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现行价格指数Ft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权重A |  |  |  |  |
| 合 计 |  |  |  |  |

**十九、供应商选定品牌表**

表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选定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1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2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3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工程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表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十）成交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致： **：**

**（1）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项目共6个标段，报价供应商对6个标段均可报价，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承诺的成交标段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所有开标标段经评审6个标段均为第1名时，按报价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成交，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成交权。放弃成交权的标段按得分排序名次顺延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成交优先顺序 | 标段 | 名称及地点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注：报价供应商如参与本次项目的6个标段磋商，则6个标段响应文件的成交标段优先顺序承诺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